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2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7,187,500股减少至406,763,25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7,187,500元减少至人民币406,763,25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18.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76.32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718.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718.7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676.32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676.325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周可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可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周可仁先生简历

周可仁,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9年12月起在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可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通过控股股东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宁波丰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周可仁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2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回购价格调整为23.06元/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8)。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根据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拟回购注销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374,250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3.06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96.71万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减少424,25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7,500	-424,250	873,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890,000	0	405,890,000
总计	407,187,500	-424,250	406,763,25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周可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2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回购价格调整为23.0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24,25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7,187,500股减少至406,763,25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7,187,500元减少至人民币406,763,250元,同意结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42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7,187,500股减少至406,763,25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7,187,500元减少至人民币406,763,2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3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林先生

4、联系电话:0571-56688117

5、传真号码:0571-56688189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将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2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5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6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7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8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9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10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1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1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1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自2024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银河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银河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7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7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银河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银河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

4、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5、投资者在银河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银河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银河证券的相关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A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23	02162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8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06月24日至2024年06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		
份额级别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A	天弘新兴产业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1,039.74	5,003,320.00	10,004,359.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0.25	1,000.67	2,000.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1,039.74	5,003,320.00	10,004,359.7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0.25	1,000.67	2,000.92
	合计	5,002,039.99	5,004,320.67	10,006,360.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5,001,000.20	5,001,000.00	10,002,000.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792%	99.9336%	99.956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6月27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000.20	99.9564%	10,002,000.20	99.956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000.20	99.9564%	10,002,000.20	99.956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 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 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 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3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转换补差费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泰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转换、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中泰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4年7月3日(含7月3日)开始,结束时间以中泰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泰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泰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中泰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s://www.zts.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等5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MOM)",基金代码:01118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00207)、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基金代码:016849)、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基金代码:014365)、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代码:007026)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7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31日~2024年8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9.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98.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元/股~5.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9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73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8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88,319.2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